

檔 號：ACA0302
保存年限：10年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陶中傑

電 話：02-7736-6045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50153906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0153906EA0C_ATTCH39.pdf、0153906EA0C_ATTCH40.odt、0153906EA0C_ATTCH41.pdf)

主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3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050153906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下列單位詢問：

(一)技專校院：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吳靜涵科員(聯絡電話：02-7736-6170)。

(二)一般大學校院：本部高等教育司陶中傑先生(聯絡電話：02-7736-6045)。

正本：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法制處、秘書處(張貼本部公告欄)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含附件)

秘書室 徐朝堂
專門委員 徐朝堂

本案修正第三條明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最低為1年。
擬一、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

二、文陳閱後存查。

約用 李貞慧
助理員教務處招生組 丁淑玲
組長教授 潘木樹
第1頁 / 共1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乙)
105/11/28

105年11月23日暨收文總字第1050016465號



3446-4432

教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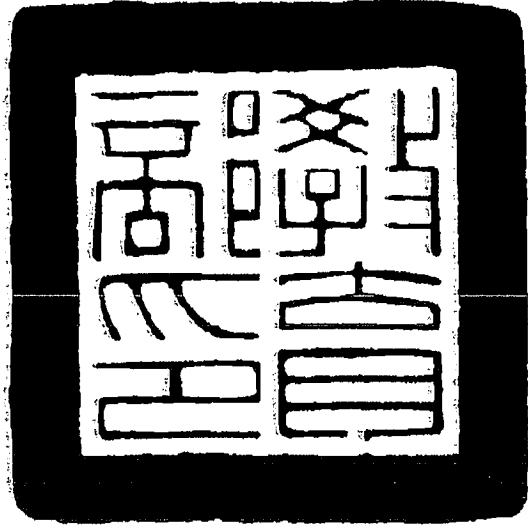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50153906B號



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三條。

附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三條

部長潘文忠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

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三條 修正總說明

現行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四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因替代役實施條例業於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第二十一條第三款，明定替代役役男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加分優待；另為因應國家募兵制實施，內政部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五日公告八十三年次以後常備役體位役男可申請服替代役，且役期縮短為四個月至一年六個月。爰本辦法配合修正第三條第二項，現行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加分優待之規定，修正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亦得加分優待，並明定替代役役男服務期滿最低年限為一年，始得適用。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三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	第三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	一、依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之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得享有「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時，除研究生及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外，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之優待；另有關內政部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五日公告八十三年次以後常備役體位役男可申請服替代役，且役期縮短為四個月至一年六個月一節，經考量法律衡平性及本辦法立法意旨，針對役期少於一年之替代役役男，不予加分優待，爰修正第二項；其理由如下： （一）本辦法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時，業已排除四個月役期之「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加分優待，且本辦法自四十九年訂定迄今，社會狀況已有極大不同，有鑒於目前大學升學管道已相當暢通及多元，役男

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服役年限業逐年減少，已降低其與社會或學業脫節之狀況。 (二)為弭平社會爭議及符合平等原則，本辦法維持在營服役期間達義務役法定役期(現行實務上為一年以上，包括折減之役期)者始予加分優待之做法，針對役期少於一年之替代役，不予加分優待。 (三)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符合加分資格者，於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入學時，應繳交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證明文件，並依其身分分別準用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另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雖得參加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惟不予加分優待。 二、其餘各項未修正。
--	--	---

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	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	
---	---	--

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u>一年以上</u>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u>高級中等</u>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	--

